

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田徑場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擴大會報通過

- 一、使用者應共同維護場地之秩序及清潔。
- 二、使用者應愛惜公物，如有損壞設備器材者須照價賠償。
- 三、本場地全面禁菸，並禁止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。
- 四、本場地開放時間為提供民眾休閒活動之用，跑道非供民眾進行競速訓練。在田徑場地內散步、慢跑或休閒運動時，應注意週邊安全。
- 五、本場地禁止標槍、鐵餅、鉛球或鏈球等有安全疑慮活動，棒球或壘球活動需向學校租用場地並設有維護警戒人員下方可進行。
- 六、為維護場地設備與安全，禁止烤肉、炊煮、賭博、穿著高跟鞋、騎乘機車、腳踏車、電動輪椅、滑板車、直排輪、使用推車(含兒童推車)、重物拖行、遙控飛機放風箏或攜帶尖銳物品進入場區。另壓克力鋪面運動區域嚴禁著釘鞋(含塑膠釘)進入該場域。
- 七、本場地禁止攤販、寵物(校犬、導盲犬除外)、酗酒或攜帶危險物品及各種車輛進入。
- 八、使用者如有造成傷害他人之情事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- 九、任課教師於教學課結束，有義務指導學生整理上課場地整潔。
- 十、使用者自身財物等應自行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十一、若遇天雨、場地潮濕或其他無法使用等情事，本校得隨時暫停開放使用，以維護安全，違者其安全問題自行負責。